关于《四川省地方高校“强基兴川”联合基金

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情况说明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础研究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科技、人才、教育一体发展重要部署，强化我省地方高校基础研究有组织科研攻关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四川省地方高校“强基兴川”联合基金项目管理，提升地方高校“强基兴川”联合基金资助绩效，根据《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川科政〔2022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科技厅会同教育厅、财政厅草拟了《四川省地方高校“强基兴川”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，要稳步增加基础研究财政投入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科学基金、科学捐赠等多元投入。省委、省政府联合印发实施《四川省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》，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，探索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与有关市（州）、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创新发展联合基金。按照国、省有关部署要求，科技厅联合教育厅、财政厅共同设立四川省地方高校“强基兴川”联合基金。为规范和加强四川省地方高校“强基兴川”联合基金项目管理，提升联合基金资助绩效和质量，科技厅会同教育厅、财政厅草拟了《四川省地方高校“强基兴川”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参照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国科金发计〔2015〕72号），依据《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川科政〔2022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四川省地方高校“强基兴川”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包括五章，共25条。包括总则、职责及分工、申请与立项、实施与管理和附则。

第一章，总则，共5条。主要内容包括办法的制定依据和联合基金的项目定位、资金来源、项目类别等。明确了“强基兴川”联合基金是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由科技厅、教育厅、财政厅共同研究设立。

第二章，职责及分工，共4条。主要明确了科技厅、教育厅、财政厅的管理职责及分工，并在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方面对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第三章，申请与立项，共9条。规范了项目的申报条件与要求，梳理了申报、评审、公示与立项等各环节工作流程。

第四章，实施与管理，共4条。明确了项目资金、科研成果管理的具体要求，特别强调对项目开展综合绩效评价，将评价结果作为联合基金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和高校申报基金项目数量的重要参考依据，不断提升联合基金资助效能和质量。

第五章，附则，共3条。明确了项目实施管理依据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的施行时间。